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電競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運競(八)字第 1150004709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一)為全國中等學校線上電競賽結合線下電競賽實體賽事，以線上數位資格預賽結合線下實體的決賽，讓全國自由車電競錦標賽成為新穎、潮流並且公平公開的正式賽事。

(二)運動數位化的發展已是全球運動項目的主流趨勢，其中發展最成熟的，莫屬於自由車的虛擬實境電競賽事。

三. 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

五. 承辦單位：鈦境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hiizU)

六. 活動期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3-25 日。

七. 比賽日期：

(一)預賽：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二場線上預賽場次)。

場次 / 日期		第一場				第二場			
		3/13(五)				3/14(六)			
比賽組別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時段 1	進場就位	10:00	10:00	14:00	14:00	10:00	10:00	14:00	14:00
	比賽開始	10:30	10:30	14:30	14:30	10:30	10:30	14:30	14:30
	結束關門	11:25	11:25	15:25	15:25	11:25	11:25	15:25	15:25
時段 2	進場就位	14:00	14:00	16:30	16:30	14:00	14:00	16:30	16:30
	比賽開始	14:30	14:30	17:00	17:00	14:30	14:30	17:00	17:00
	結束關門	15:25	15:25	17:55	17:55	15:25	15:25	17:55	17:55
時段 3	進場就位	16:00	16:00	18:30	18:30	16:00	16:00	18:30	18:30
	比賽開始	16:30	16:30	19:00	19:00	16:30	16:30	19:00	19:00
	結束關門	17:25	17:25	19:55	19:55	17:25	17:25	19:55	19:55

◎請選手依據報名組別，擇一個時段參賽(如參加第二次時段的成績將不會被列入)，每場次限騎一次，請選手審慎最佳身體狀態參賽。

◎每日賽事(三時段)結束後進行各分組排名，複賽取前 16 名晉級線上複賽，最後線下決賽各組別取 8 名選手進入線下決賽。註：線上複賽名單每間學校至多 3 位參賽，線下決賽名單每間學校至多 2 位參賽，其餘名額將依原成績排序順序，向下遞補至其他未達人數上限之學校選手。

◎如第一場未進入前 10 名，則可參加第二場，但同樣只可擇一時段參賽。

(二)複賽：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三)決賽：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八. 決賽地點：南港展覽館 2 館。

九. 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之會員 200 元，非會員 400 元，採平台報名並繳費。

(二)報名費連結：馬拉松世界。

(三)逾期、資料不齊全及未於繳交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於賽會(領隊會議)前 10 天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視同棄權。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受理報名

(五)參加資格：凡身心健康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十. 參加組別：

(一) 高中男生組

(二) 高中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十一. 比賽項目：

預賽組別	線上預賽路線	線上預賽距離	線上預賽組別	線上複賽路線	線上複賽距離	線下決賽組別	線下決賽路線	線下決賽距離
高中男生組	桃園石門水庫路線	21K(高)	高中男生組	日月潭環潭公路	30K	高中男生組	台北仁愛路繞圈賽	30KM
高中女生組			高中女生組			高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高中 3 圈 國中 2 圈	14K(國)	國中男生組	高中組(全程) 國中組(文武廟起點)	22K	國中男生組	高中組(3圈) 國中組(2圈)	20KM
國中女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中女生組		

十二. 比賽活動流程(暫定)：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3月 27日 (五)	09:00-09:30	各組別選手報到	南港展覽館2館
	09:30-09:50	長官貴賓抵達/開幕	
	10:00-10:40	比賽 - 國女組決賽-20km-台北仁愛路	
	11:00-11:40	比賽 - 國男組決賽-20km-台北仁愛路	
	12:00-13:20	中午休息	
	13:30-14:10	比賽 - 高女組決賽-30km-台北仁愛路	
	14:30-15:10	比賽 - 高男組決賽-30km-台北仁愛路	
	15:10-15:30	賽程結束，進行頒獎典禮	

十三. 賽事形式：分線上預選及複選，線下決賽兩場形式賽事，第一階段為線上兩場預選/複選。

第二階段為線下實體決賽(冠軍賽)。

十四. 成績計算：

(一)線上預賽

1. 選手得報名參加可有兩場線上預賽參加；擇一個時段參賽(如參加第二次時段的成績將不會被列入)，每場次限騎一次，請選手審慎最佳身體狀態參賽。
2. 各組別線上預賽結束後，依成績排序取前16名選手，取得晉級線上複賽資格。
3. 註：
 - 線上複賽名單中，每一學校得報名參加之選手人數以3名為上限。
 - 如依成績排序取前16名晉級複賽之選手中，出現同一學校超過3名選手同時取得複賽資格之情形，則僅保留該校成績最佳之前3名選手，其餘名額將依原成績排序順序，向下遞補至其他未達人數上限之學校選手。
 - 遞補作業以不影響整體晉級名額數為原則，並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確認之。

(二)線上複賽

1. 線上預賽結束後，主辦單位將公告並確認各組別線上複賽晉級名單；取得資格之選

手須完成出賽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線上複賽各組別僅進行1場賽事，依該場成績進行決選，作為晉級決賽之依據。

3. 線上複賽結束後，依各組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前8名進入決賽。

4. 註：

- 線下決賽名單中，每一學校得報名參加之選手人數以2名為上限。
- 如依成績排序取前8名晉級複賽之選手中，出現同一學校超過2名選手同時取得決賽資格之情形，則僅保留該校成績最佳之前2名選手，其餘名額將依原成績排序順序，向下遞補至其他未達人數上限之學校選手。
- 遞補作業以不影響整體晉級名額數為原則，並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確認之。

(三)線下決賽

1. 各組別共計8名選手(4所學校，每校2名)參與線下決賽。

2. 決賽依實際競賽成績排序，各組別取成績最佳之前3名，頒發獎項。

(四)成績與名次認定

1. 競賽設有關門時間(Cut-off Time)，凡超過關門時間完成賽事者，其名次將列於關門時間內完賽者之後，並依實際完成順序進行排序。

2. 如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 預選線上路線(二場): WhiizU 軟體，請下載” WhiizU: World “應用程式。

十六. 軟硬體相關問題請上 WhiizU 官方洽詢。

十七. 線下保險: 凡獲選參加線下比賽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大會也將為參賽者投保保險及辦理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十八. 參加者務必攜帶健保卡。

十九. 報到與賽前說明會: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備註
3月26日 (星期四)	15:00~16:00	選手報到	南港展覽館2館	
	16:00~17:00	賽前說明會(領取競賽用品，事關自身權益，請務必出席)		
3月27日 (星期五)	10:00~~	報到	南港展覽館2館	

二十. 獎勵辦法:

一. 各組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四至六名發給獎狀；

第一~三名獎金 3,000、2,000、1,000。

男子組報名人數未達10人，該組則錄取前三名且獎金減半。

女子組報名人數未達6人，該組則錄取前三名且獎金減半。

二. 請攜帶身分證作為領取獎金身分核對。

二十一. 頒獎典禮: 頒發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沒收獎勵，不予遞補。

二十二. 申訴:

(一)程序: 應於30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

行。

- 二十三. 規則：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相關運動規則請參閱：<https://reurl.cc/GGL0Z3>。
- 二十四. 賽事期間，如遇天災、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大會將視情形決定延期或停止活動進行，若活動取消將不予以退費，主辦單位亦有權變更活動流程及相關路線等，並將於活動前一日公告於活動網站上，恕不另行通知。
- 二十五.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 二十六. 比賽如遇到不可預期之外力干擾，如停電、網路斷訊、藍牙中斷等，則由大會裁判組判定成績。
- 二十七.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 二十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 二十九. 參加者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拍攝、使用、改做、修飾、公開展示參加者之肖像（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名字、聲音…等，於本活動轉播中，或以各種媒體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參加者同意。